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小学

项目名称：2026 场地设施安全提升工程

采购编号：JSZC-320507-ZYTD-C2026-0018

成交单位：苏州宸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小学

承包人(全称): 苏州宸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 场地设施安全提升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6 场地设施安全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
5. 工程内容: 2026 场地设施安全提升工程,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2026 场地设施安全提升工程,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6 年 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6 年 9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 1124500.00 元);

其中:

(1) 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陆仟壹佰伍拾玖元肆角伍分 (¥ 36159.4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苏州市相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7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代理机构 1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施工招标文件；2、发包人或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标底及最高投标限价；3、施工技术标投标文件；4、经发包人审批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5、其他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补充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5-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等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及《江苏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位法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上位法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现行最新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规程；2、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场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图纸的范围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双方另行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承发包人共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按实计算、最终价格由相
关审核单位审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林 锋 ；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工程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供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相城区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肆套、竣工图肆套，提供符合竣工结算审计要求的相关资料，并提供符合档案及审计要求的电子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时同步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光盘，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谢玲；

身份证号： 32050319851203252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23213131860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 B（2022） 1015295；

联系电话： 18601447418；

电子信箱： 411968493@qq.com；

通信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双银国际金融城 123 幢 201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合同职责，承包人必须立即更换为符合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并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将随时检查项目负责人的出勤情况（特殊原因需要提前向发包方负责人请假，二天内的请假由监理批准，二天以上由发包人批准）。如因工作需要，应随叫随到，如有违反，则按违约处理，每次 0.1 万元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实际到岗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不一致的，视为承包人非法转包，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解除合同并全部没收履约保证金。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同时承包人还须支付发包人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同时承包人还须支付发包人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管理人员每缺勤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0.05 万元的违约金，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如因工作需要，应随叫随到，如有违反，则按违约处理，每次 0.05 万元人民币。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 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标中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总工、安全总监）或实际到岗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不一致的，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解除合同并全部没收履约保证金。(2) 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以上人员。(3) 承包人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若有变更，变更后人员资格条件及业绩条件不得低于原投标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同时承包人还须支付发包人 0.05 万元/次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必须由承包单位自行完成。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若发现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承包人自行施工质量不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或不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提前申请报发包人予以确认同意后，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发包人同意的工程分包，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履行本合同承包内容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现行国家和地方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规定并经发包人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至竣工验收。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住建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 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正式开工前。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正式开工前一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开工前一周。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负责办理质监、安监、合同备案、施工许可等手续。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七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7 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双方协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施工单位应在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一天内到达施工现场进行踏勘并制定实施方案，并应在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施工。若未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时间响应或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按照 1000 元/天进行处罚，罚款将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金额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地震、暴风雨雪及不可抗力情况；
- (2) 双方另行协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已包含此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因工程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等，造成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的，调整的价格纳入竣工结算，最终以审计为准。工程变更实施“先确认后施工”的原则。

政府投资工程有关变更的处理办法执行（1）按照《苏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苏住建规〔2018〕1号）和《苏州市相城区区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相政发〔2019〕8号）执行变更程序，变更后的追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超过部分财政部门不再安排资金。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相关规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承包方式，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

(2) 工程量清单内填写的综合单价是包括了材料、机械、人工、取费、质检（包括自检）、缺陷修复、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市场波动风险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性调整因素除外）。

(3) 综合单价已经考虑了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可能不足、发包人现场约束、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和维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及其所增加的费用。

(4) 承包人须为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质检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检验、测试时提供各种方便产生的一切费用已考虑在相关措施费中。

(5) 工程量清单未列明的特征描述但显然包括在合同图纸或图集、规范要求中的项目，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或者工程量清单未列明但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如赶工措施费、优质优价奖、现场因素及措施费等，视为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已经列明的其他项目之中，承包人无权另行主张。

(6) 经过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发包人有权按市场价格重新计算招标清单外增减工程量的费用，具体办法为：工程量减少时，按照市场价与承包人报价中的高价扣减工程款；工程量增加时，按照市场价与承包人报价中的低价计算增加的工程款，承包人无条件的予以同意。

(7) 承包人应自行勘查现场，并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道路等影响，相关防护措施及防护费用应在确定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实际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不再予以补偿任何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不单独计取，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采用的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开工后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付，最高付至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后审计前最高付至合同价（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50%；审计结束后最高付至审计价的 80%；余款在审计决算后 2 年内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每月 20 日之前。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阳澄湖镇相关规定程序。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阳澄湖镇相关规定程序。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合格的日期。(4) 符合国家、省、市、区规定规范要求竣工验收的相关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 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及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条款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交工前承包人应清理现场，须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而造成的损失费用和罚款。在发包人提出限时清理现场垃圾指令后，如承包人不予配合或不及时清理等情况，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理，相应费用经监理、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在承包人下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资料，逾期处以 1000 元/日的违约金。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供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相城区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肆套、竣工图肆套，提供符合竣工结算审计要求的相关资料，并提供符合档案及审计要求的电子档案。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完整竣工结算申请资料后按相关文件规定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进度款支付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阳澄湖镇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按阳澄湖镇相关程序。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按阳澄湖镇相关程序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按阳澄湖镇相关程序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结算审定金额的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在质保期内，不管任何原因，在工程任何部分所出现的任何缺陷和其它毛病应由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书面指示后的 24 小时之内 到现场，并在发包人和监理指定的合理时间内修复，修复结果应令工程师满意。如承包人不 响应发包人和监理指令，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 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果承包人未能如前一份条款中所规定的那样，在工程师指示中所规定的这类合理期限内执行工程师指示时，工程师可以其认为适宜的方法进行修复（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

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应从最近一次向承包人支付的余额中扣除，若余额不够扣除时，应作为索赔额由承包人予以偿付。

工程质保期满后，如未有未解决的缺陷和其他问题，则可无息归还工程质保金，详见工程保修合同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处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及利润不计。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及专用条款相关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及专用条款相关约定；（2）施工单位应在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一天内到达施工现场进行踏勘并

制定实施方案，并应在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施工。若未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时间响应或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按照 1000 元/天进行处罚，罚款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或工程款中扣除 (3) 由承包人负责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一切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派驻项目经理，导致项目施工无法正常开展的。

2、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文件规定购买工程一切险、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承包人应遵守保险的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责任负责。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未保险或任何保险范围不足或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

(2) 工程一切险、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的保费已计入合同总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注：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与以下条款矛盾，均以以下条款为准。

21.1 暂估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5.4 暂估价修正为暂估价分为材料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其中：

材料暂估价：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设计图纸要求必需使用的材料，但在招标时暂不能确定其标准、规格、价格而在工程量清单中预估到达施工现场的不含增值税的材料价格；

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在招标时暂不能确定工程具体要求及价格而预估的含增值税的专业工程费用。

21.2 暂估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5.5 暂列金额修正为：暂列金额用于招标时尚未能确定或详细说明的工程、服务和工程实施中可能发生

的合同价款调整等所预留的费用。可以用于工程变更、物价变化、计日工等可能发生但事先无法确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事项。

21.3 总承包服务费

在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增加 1.1.7 总承包服务费：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材料履行保管及其配套服务所需的费用；和（或）承包人对合同范围的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实施的除外）提供配合、协调、施工现场管理、已有临时设施使用、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以及（或）承包人对非合同范围的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履行协调及配合责任所需的费用。

21.4 新增工程

在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增加 1.1.8 新增工程：发包人要求并获得承包人接受的、不属于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及（或）完工交付要求范围的实体工程。

21.5 本工程审计按阳澄湖镇相关文件执行。

21.6 本工程所有发生工程量需经建设单位确认，参照阳澄湖镇相关规定执行。

21.7 施工围挡：本项目围挡施工根据最新文件规定。

21.8 根据扬尘管控办【2018】4 号文，投标人中标后需要制定有效防止建设工程扬尘、渣土车抛洒滴漏污染路面的措施，将相应措施列入施工合同补充条款。

21.9 承包方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方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21.10 承包方除应做好现场工人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现场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及疫情防护保护条件，为现场工人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承包方负责。

21.11 工程施工过程中，为避免安全隐患，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把安全全放在第一位，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负责。

21.12 当审计核减率超过 15%时，合同结算金额在原来约定下浮的基础上，再次下浮审计金额的 2%作为最终结算金额；当审计核减率超过 30%时，合同结算金额在原来约定下浮的基础上，再次下浮审计金额的 5%作为最终结算金额。若区级及以上审计机关对该项目进行复审，则以核查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21.13 项目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施工单位须将制作整理的竣工结算材料，送至经财办登记并送审。如施工单位拒不配合导致逾期送审，中标金额超过 400 万(含)的项目，每逾期一周扣除工程款 10000 元；中标金额低于 400 万的项目，每逾期一周扣除工程款 2000 元。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小学

承包人(全称): 苏州宸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6 场地设施安全提升工程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

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谢玲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徐维明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卞建明	质量员		
材料管理	郭天冰	材料员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段春香	安全员		
其他人员	王学祥	施工员		
	章艳	资料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
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
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

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二次报价单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6场地设施安全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JSZC-320507-ZYTD-C2026-0018
分包号:	采购包1
报价批次:	2
分包预算:	1183754.94 (元)
供应商名称:	苏州宸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写金额:	壹佰壹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小写金额:	1124500.00 (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2026年07月06日

(全文完)

